

第3章

公众关注的法援案件



梁镇罡诉公务员事务局局长及税务局局长（终院民事上诉2018年第号）¹

梁镇罡（下称「梁先生」）是中国籍香港永久性居民，当他提出这诉讼时，他正受雇于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任职高级入境事务主任。他与其同性伴侣Mr. Scott Adams（下称「Mr. Adams」）于2014年4月18日在新西兰结婚。同性婚姻在当地是合法的。

根据《公务员事务规例》，梁先生及其家人，包括其配偶，有权享有各种医疗及牙科福利。在他的婚姻前，公务员事务局曾于回复梁先生的查询时指出，就《公务员事务规例》而言，他拟缔结的同性婚姻并不构成他的婚姻状况的转变。梁先生于婚后向公务员事务局局长投诉，他更新婚姻状况的权利被剥夺，而他的配偶亦无权享有按照《公务员事务规例》所得的配偶福利。公务员事务局局长于2014年12月17日回复称，梁先生的同性婚姻不属于香港法律定义下的婚姻，故就《公务员事务规例》而言，Mr. Adams并非其配偶，因而无权享有配偶福利（下称「福利决定」）。

在2015年5月，当梁先生于网上填报入息税时，他无法申报Mr. Adams为自己的配偶以选择合并评税。他就此事向税务局提出质询。理由是他与Mr. Adams已于新西兰合法结婚，就税务问题而言，Mr. Adams理应被视为他的配偶。税务局局长于2015年6月9日回复称，就《税务条例》（第112章）而言，婚姻是指一男一女缔结的异性婚姻。同性婚姻的任何一方并不能成为丈夫或妻子，亦不能拥有配偶（下称「税务决定」）。

梁先生获批法律援助，展开司法复核程序，寻求推翻福利决定及税务决定。他认为有关决定对他构成性倾向歧视。原讼法庭裁定梁先生就福利决定提出的司法复核得直，但就税务决定提出的司法复核则遭驳回。法官认同福利决定就梁先生的性倾向而作出的差别待遇属不合法歧视。但就税务决定方面，法官认为依照《税务条例》条文的解释，梁先生的婚姻不属于税务条例定义下的婚姻。而他对税务决定的挑战也不牵涉梁先生的平等权利。

公务员事务局局长就原讼法庭福利决定的判决提出上诉，梁先生获批法律援助反对公务员事务局局长的上诉，并就税务决定的判决提出交相上诉。上诉法庭一致裁定公务员事务局局长上诉得直，并驳回梁先生就税务决定的交相上诉。上诉法庭认为，虽然这两项决定可能对上诉人构成间接的性倾向歧视，但考虑到本港法律以及现时社会对婚姻的道德价值观念，该两项决定是有充分理由支持的。因为它们与「保障香港一直理解的婚姻地位免受削弱」这合法目的有合理关联，亦没有采取超越达到该合法目的所需要

¹ The International Commission of Jurists以「介入人」身份出席这上诉。

的措施。上诉法庭也认同，《税务条例》里所指的婚姻只包括异性婚姻而不包括同性婚姻。换言之，梁先生对两项决定的挑战均告失败。

梁先生再获批准法律援助就上诉法庭的判决提出上诉。梁先生获上诉法庭批出上诉许可，就具有重大广泛的或关乎公众重要性的问题，上诉至终审法院。有关问题如下：

问题一（有关福利决定）

- a. 就按照《公务员事务规例》给予配偶福利的事宜上，「保障及/或不损害香港法律规定的一男一女自愿终生结合不容他人介入的婚姻概念及/或制度」这合法目的与「对这类婚姻人士及于香港以外按当地法律合法注册同性婚姻的人士给予差别待遇」是否有合理关联；
- b. 本地的法律环境及社会情况，包括现时社会对婚姻的道德价值观念是否与「差别待遇的合比例性及/或有否充分理据」等议题有关；
- c. 公务员事务局局长是否已经就该差别待遇提出充份的支持理由？

问题二（有关税务决定）

- a. 就是否合资格按《税务条例》第10条选择合并评税的事宜上，「保障及/或不损害香港法律规定的一男一女自愿终生结合不容他人介入的婚姻概念及/或制度」这合法目的与「对这类婚姻人士及于香港以外按当地法律合法注册同性婚姻的人士给予差别待遇」是否有合理关联；
- b. 本地的法律环境及社会情况，包括现时社会对婚姻的道德价值观念是否与「差别待遇的合比例性及/或有否充分理据」等议题有关；
- c. 税务局局长是否已经就该差别待遇提出充份的支持理由？

在本案有关给予配偶财务福利的问题上，终审法院认同梁先生的婚姻跟异性婚姻同样具备公开及排他的特性，有别于一般感情关系。同性婚姻伴侣与异性婚姻夫妇属于可以比拟的关系。因此，如该两项决定中的差别待遇没有足够理据可依，就会构成间接的性倾向歧视。这观点是答辩人所接纳的。而且，证明该两项决定有充份的支持理由的举证责任在答辩人。

在回答问题(1)(a)及(2)(a)上，终审法院接纳保障由异性婚姻所组成的传统家庭属合法目的。但终审法院指出上诉法庭提及的核心婚姻权利及现时社会的婚姻观念，分别属于不合法及不相关的考虑因素。

终审法院进一步指出，拒绝梁先生雇佣及税务福利与保障或不损害香港婚姻制度没有合理关联。首先，有关福利并非为保障婚姻制度而设。它们只为确认家庭单位的经济实况。而且，公务员事务局局长及税务局局长的功能，从来都不是去保障（更遑论去推广）婚姻制度。

其次，终审法院难以想像给予Mr. Adams配偶福利或准许Mr. Leung选择合并评税会削弱或冲击香港的婚姻制度，或者拒绝给予同性配偶该等福利会驱使任何人士于香港缔结异性婚姻。

第三，以异性婚姻为香港法律唯一承认的婚姻形式作为理据，将该等财务福利只留给异性已婚伴侣独享属于循环论证及自圆其说的推论。尽管他们处于可以比拟的处境，但这论证剥夺了不同性取向人士应得的平等的对待。

第四，公务员事务局局长须遵守本身的平等机会雇用政策。而《税务条例》则认可多配偶婚姻制度。这些事实更加突显该两项决定并不合理。

第五，梁先生能毫无困难地证明他与Mr. Adams缔结的同性婚姻跟正式婚姻一样公开及排他，有别于一般关系。梁先生的申请并没有为局方带来任何行政困难。在处理梁先生的申请时，局方根本无需要在梁先生的婚姻及传统婚姻之间划出一条明确界线，才能够履行其职能。答辩人的明确界线论点并未能为该两项决定提供合理理据。

在回答问题(1)(b)及(2)(b)上，除却现时社会对婚姻的道德价值观念外，终审法院接纳本地的法律环境及社会情况与「差别待遇的合比例性及/或有否充分理据」等议题有关。

在回答问题(1)(c)及(2)(c)上，由于缺乏合理关联，终审法院认为无须考虑该两项决定的差别待遇是否与达到任何合法目的相称，及有否在社会利益及个人平等权利之间达至合理平衡。但终审法院亦指出，由于该两项决定为梁先生带来难以承受的重大负担，因此它们很可能被裁定与达到其合法目的并不相称与及没有达至公平的平衡。终审法院裁定两位局长均未能证明有充分理据支持异性夫妇及同性已婚伴侣在公务员配偶福利及合并评税资格方面应存在的差别对待。据此，终审法院一致判决上诉得直。

[回页顶](#)